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综合考虑行业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、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后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。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或实施主体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

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委托贷款定价合理，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23日